# 清史稿/卷47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四百七十七

清史稿
卷四百七十八·列傳二百六十五
作者：夏孫桐

卷四百七十九

循吏三
張吉安〈（李毓昌）〉 龔景瀚 蓋方泌 史紹登 李賡芸 伊秉綬 狄尚絅 張敦仁 鄭敦允 李文耕 劉體重〈（子煦）〉 張琦〈（石家紹）〉 劉衡〈（徐棟）〉 姚柬之 吳均 王肇謙 曹瑾 桂超萬 張作楠 雲茂琦

張吉安

張吉安，字迪民，江蘇吳縣人。乾隆四十二年舉人，六十年，大挑知縣，發浙江。時清治各縣虧空，責彌補。富陽令惲敬獨不奉上官意旨，檄吉安往摘印署事。至則士民群集，乞留敬。吉安見之，默然徒手返，白台司曰：「惲敬賢吏，乞保全之。且州縣賦入有常經，前官不謹致虧，責彌補於後來者，恐開掊克之漸。方今楚、豫奸民蜂起，皆以有司貪殘為口實。宜用讀書人加意拊循，乃無形之彌補耳。」聞者迂其言。委攝縣丞及杭州府通判，吉安自以不諧於時，乞改教職，上官留之。

嘉慶二年，署淳安，尋調象山。海盜由閩擾浙，沿海窮民業漁鹽者，多以米及淡水火藥濟盜，且為鄉導。吉安革船埠商漁之稅，嚴禁水、米出洋，盜漸窮蹙，值颶風覆盜艇，泅至岸，悉為舟師所獲。提督李長庚歎曰：「牧令盡如張像山，盜不足平也。」又建議

縣境南田為海中大島，宜如明湯和策，封禁以斷盜翼。韭山當海盜之衝，石浦、昌國兵力皆薄，請增兵以資鎮懾。事雖見格，後卒如所議。

四年，署新城，漕倉設省城，民輸折色，縣官浮收，運丁需索，習以為常。吉安平其折價，不及舊時十之六七，民感之。

五年，署永康，蛟水猝發，田廬盪析，為棚廠以棲災民，阻水者俱舟餉之，溺者俱棺厝之，不待申詳報可，所以賑恤者甚至。上官或斥其　　有違成例，巡撫阮元素重之，悉如所請。六年，調署麗水，竭誠禱雨，旱不為災。縣多山，民處險遠者，艱於赴愬。吉安輒巡行就山寺讞獄，咸樂其便。

八年，署浦江，值水災，奸民糾眾掠富室，伐墓樹，鄰邑咸煽動。吉安曰：「非法無以止奸民，非米無以安良民，良民安則奸民氣散。」請運兵米所餘以賑之，民心漸定，乃擒首惡治如律。補餘杭，九年春，雨傷禾，糶倉穀以平米價，又運川米千石濟之。十年，復被水，分鄉設廠，煮粥以賑，規畫詳密，竟事無擁擠之擾。邑多名區，次第修復之。懲訟師，勤聽斷，修志、葺學，文教丕振。在餘杭七年，引疾歸，遂不出。歿後，永康士民請祀名宦，建立專祠。

當時吏治積弊，有南漕北賑之說，南利在漕，相率諱災。督撫藉詞酌劑，置災民於不問。苟有切求民瘼者，轉不得安於位。吉安官浙前後幾二十年，所蒞多災區，皆能舉職。在新城減漕之三四，時論尤以為難。北賑之弊亦然。同時江蘇知縣李毓昌，以不扶同侵賑致禍，仁宗優恤之，重懲諸貪吏，蓋欲以力挽頹風雲。

附 李毓昌

毓昌，字皋言，山東即墨人。嘉慶十三年進士，以知縣發江蘇。十四年，總督鐵保使勘山陽縣　　賑事，親行鄉曲，鉤稽戶口，廉得山陽知縣王伸漢冒賑狀，具清冊，將上揭。伸漢患之，賂以重金，不為動，則謀竊其冊，使僕包祥與毓昌僕李祥、顧祥、馬連升謀，不可得，遂設計死之。毓昌飲於伸漢所，夜歸而渴，李祥以藥置湯中進。毓昌寢，苦腹痛而起，包祥從後持其頭，叱曰：「若何為？」李祥曰：「僕等不能事君矣。」馬連升解己所繫帶縊之。伸漢以毓昌自縊聞。淮安知府王轂遣驗視之，報曰：「屍口有血。」轂怒，杖驗者，遂以自縊狀上。

其族叔李太清與沈某至山陽迎喪，檢視其籍，有殘稿半紙，曰：「山陽知縣冒賑，以利啗毓昌，毓昌不敢受，恐負天子。」蓋上總督書稿，諸僕所未及毀去者。喪歸，毓昌妻有噩夢，啟棺視，面如生。以銀針刺之，針黑。李太清走京師訴都察院，命逮王轂、王伸漢及諸僕，至刑部會訊。山東按察使硃錫爵驗毓昌屍，惟胸前骨如故，餘盡黑。蓋受毒未至死，乃以縊死也。仁宗震怒，斬包祥，置顧祥、馬連升極刑，剖李祥心祭毓昌墓。轂、伸漢各論如律，總督以下貶謫有差。贈毓昌知府銜，封其墓。御製愍忠詩，命勒於墓上。毓昌無子，詔為立後，嗣子希佐賜舉人，太清亦賜武舉。

## 龔景瀚

龔景瀚，字海峰，福建閩縣人。先世累葉為名宦。曾祖其裕，康熙初，以諸生從軍，授江西瑞州府通判。滇、閩變起，率鄉勇為大軍鄉導，擢吉安知府。時府城為逆將所據，大軍駐螺子山，其裕供餉無乏。城复，撫瘡痍，多惠政。後官河南懷慶知府，濬順利渠，引濟水入城便民，終於兩淮鹽運使。歿祀瑞州、吉安、懷慶名宦祠。祖嶸，初仕浙江餘杭知縣，治縣民殺僕疑獄，為時所稱。擢直隸趙州直隸州知州，濬河興水利。再擢江蘇松江知府，渡海賑崇明災黎，全活甚眾。官至江西廣饒九南道，單騎定萬年縣匪亂，歿祀饒州名宦祠。父一發，乾隆十五年舉人，官河南知縣，歷宜陽，密縣、林縣，虞城四縣，治獄明敏，能以德化。在虞城值水災，勤於賑恤。朝使疏治積水，釃為惠民、永便諸渠，一發與災民共勞苦，治稱最。以病去，復起補直隸高陽。擢雲南鎮南知州，歿祀虞城名宦祠。

景瀚承家學，幼即知名。大學士硃珪督閩學，激賞之。乾隆三十六年成進士，歸班銓選。四十九年，授甘肅靖遠知縣，未到官。總督福康安知其能，檄署中衛縣，判牘如流，見者不知為初仕也。七星渠久淤，常苦旱，景瀚築石壩，遏水入渠，始通流。又濬常樂、鎮靜諸渠，重修紅柳溝環洞及減水各滂，溉田共三十萬畝，民享其利。五十二年，調平涼，地磽瘠，缺米粟，景瀚請鄰邑無遏糴。又當西域孔道，車馬取給商賈。鹽引敕派於民，官吏強買煤炭，皆為民病，一切罷之。由是商賈輻輳，食貨流通。修柳湖書院，與諸生講學，文風漸振。

五十五年，署固原州，漢、回雜處，時構釁。景瀚密偵諸堡，誅積匪，境內以安。五十九年，遷陝西邠州知州，嘉慶元年，總督宜綿巡邊，調景瀚入軍幕，遂從剿教匪，以功擢慶陽知府。宜綿總轄三省，從入蜀，幕府文書皆屬景瀚。尋調蘭州，仍在軍充翼長。

景瀚從軍久，見勞師糜餉，流賊仍熾，因上議備陳調兵、增兵、募勇三害，勦賊四難，謂：「先安民然後能殺賊，民志固則賊勢衰，使之無所裹脅。多一民即少一賊，民居奠則賊食絕，使之無所擄掠。民有一日之糧，即賊少一日之食。用堅壁清野之法，令百姓自相保聚，賊未至則力農貿易，各安其生；賊既至則閉柵登陴，相與為守。民有恃無恐，自不至於逃亡。其要先慎簡良吏，次相度形勢，次選擇頭人，次清查保甲，次訓練壯丁，次積貯糧穀，次籌畫經費。如是行之有十利。」反復數千言，切中事理。嗣是被兵各省舉仿其法，民獲自保，賊無所逞，成效大著。論者謂三省教匪之平，以此為要領。

五年，始到蘭州任，七年，送部引見，卒於京師。其後續編皇清文穎，仁宗特出其堅壁清野議付館臣載入。祀蘭州名宦祠。自其裕至景瀚，四世皆祀名宦，海內稱之。

景瀚子豐穀，官湖北天門知縣，亦有治績，不隳家聲焉。

蓋方泌

蓋方泌，字季源，山東蒲台人。嘉慶初，以拔貢就職州判，發陝西，署漢陰廳通判、石泉知縣。三年，署商州州同。治州東百里曰龍駒寨，寨之東為河南，南出武關為湖北。路四通，多林莽山徑，易憑匿。時川、楚教匪屢由武關入陝西。方泌始至，民吏掃地赤立，賊酋張漢潮擁眾至，乃置藥面中，誘賊劫食，多死，遂西走，大軍乘之，漢潮由是不振。方泌集眾謀曰：「賊雖去，必復來。若等逃亦死，守不得耕種亦死。我文官無兵，若能為吾兵，當全活爾。」眾曰：「惟命。」乃築堡聚糧，戶三丁抽一，得三千人，無丁者以財佐糧糗兵械，親教之戰，辰集午散，無廢農事。

四年，賊屯山陽、鎮安，將東走河南，迎擊敗之；又擊賊於鐵峪鋪，賊據山上，而伏其半於溝，乃分兵翦伏，奪據東山上，數乘懈擊之，賊宵遁。後賊由雒南東逸，方泌馳至分水嶺，間道走鐵洞溝出賊前伏待之，賊錯愕迎戰，遂敗，斬首數百，鄉兵名由是大振。自武關至竹林關，鄉兵皆請隸龍駒寨。

五年，知州困於賊，方泌馳百九十里至北灣，賊驚曰：「龍駒寨兵至矣！」時賊屯州西及雒南、山陽各萬餘人，欲東出。方泌勒鄉兵二萬，列三大營以待。會官軍至，夾攻，賊大敗，幾盡殲。是役枕戈而寢者五十日。游擊某誣以事，解職，大吏直之，得留任。賊遂相戒無過商州。

八年，授盩厔知縣，猶時時入山搜賊，又獲寧陝倡亂者四十餘人。境內甫定，捐俸賑饑，旌死節婦，河灘、馬廠、鹽法，皆區畫久遠。擢寧陝廳同知。仁宗召見，問商州事甚悉。擢四川順慶知府。渠縣民變，大吏屬以兵。方泌曰：「此賽會人眾，至各相驚疑，訛言橫興，非叛也。」捕十二人而變息。調成都，母憂歸。服闋，授福建延平。尋調台灣，兩署台灣道。屢讞大獄，皆聚眾洶洶，稍激則變。方泌一以理喻，蔽罪如法。道光十八年，卒。

史紹登

史紹登，字倬雲，江蘇溧陽人，大學士貽直之孫。以謄錄敘布政司經歷，發雲南。乾隆六十年，署文水知縣。時滇鹽歸官辦，民苦抑配，紹登弛其禁，釋逋課者數百人。閱三載，配鹽之五十七州縣悉改商辦，以文山為法。

貴州苗亂，距文山尚數郡，紹登策其必至，集胥役健者親教技擊以備之。嘉慶元年，苗竄鄰境之丘北，潛與文山儂、倮通。紹登謂不救丘北，文山儂、倮必不靖，親率三百人往，人授刀一、鐵鏢三十。既至，當者輒僕，丘北廓清。而總督勒保剿苗失利，被圍於貴州黃草坪，巡撫江蘭檄紹登往援。至則賊圍數重，內外不相聞，七戰皆捷，乃達黃草坪。會貴州援兵亦至。比紹登上謁，總督曰：「若文官，亦遠來問我耶？」紹登陳解圍狀，不信。紹登請視戰所賊屍，鏢傷者，文山民壯所擊；若刃傷，請伏冒功罪。總督初欲劾之，勘實乃已。巡撫聞紹登忤總督，大懼，令所用軍費不得入報銷，以是虧帑二萬。

尋兼署蒙自縣事，兩城相距三百里。交阯賊儂福結粵匪犯文山，紹登馳一晝夜入城，率民壯出剿，擒其渠，峒卡悉复。擢雲州知州，仍留文山任。

四年，初彭齡來為巡撫，性好察，開化總兵因蒙自變時怯懦為民所輕，銜紹登，譖之，遂以虧空劾。士民刊章臚紹登政績，設匭醵金至三萬。彭齡聞之悔，以完虧奏留任，餘金無可返，建開陽書院焉。

七年，署維西廳通判。 廳民恆乍緬為亂，巢險不可攻。紹登廉得巢後岩壁陡絕，阻大溪，乃以篾為絚，募善泅者係絚岩樹，對岸急引，如笮橋，攀援以登，壯士三百人從之。賊大驚亂，擒馘淨盡。九年，卒。

李賡芸

李賡芸，字鄦齋，江蘇嘉定人。少受學於同縣錢大昕，通六書，蒼、雅，三禮。乾隆五十五年進士，授浙江孝豐知縣。調德清，再調平湖。下車謁陸隴其祠，以隴其曾宰嘉定，而己以嘉定人宰平湖，奉隴其為法，盡心撫字，訓士除奸，邑中稱神明。嘉慶三年，九卿中有密薦之者，詔詢巡撫阮元，元奏：「賡芸守潔才優，久協輿論，為浙中第一良吏。」引見，以同知升用。五年，金華、處州兩郡水災，金華苦無錢，處州苦無米。賡芸奉檄，於恩賑外領銀二萬，便宜為之。以銀之半易錢，運金華加賑，人百錢而錢價平。又以銀之半運米至處州，減價糶，轆轤轉運，而米亦賤。升處州府同知，調嘉興海防同知，署台州府。尋擢嘉興知府，正己率屬，無敢以苞苴進者。治漕，持官、民、軍三者之平，上官每用其言。十年，水災，減糶有實惠，賑民以粥，全活者眾。以繼母憂去官。

服闋，補福建汀州，調漳州。俗悍，多械鬥，號難治。賡芸召鄉約、裡正問之曰：「何不告官而私鬥為？」皆曰：「告官，或一二年獄不竟，竟亦是非不可知，先為身累。」賡芸曰：「今吾在，獄至立剖。有不當，更言之，無所徇護。為我告鄉民，後更有鬥者，必擒其渠，焚其居，毋恃賄脫。」眾皆唯唯退。已而有鬥者，賡芸立調兵捕治，悉如所言，民大懼。賡芸日坐堂皇，重門洞開，愬者直入，命役與俱。召所當治者，限時日。不至，則杖役。至則立平之釋去。即案前書獄詞，無一錢費。民皆歡呼曰：「李公活我！」漳屬九龍嶺多盜，下所屬嚴捕，擒其魁十數，商旅坦行。故事，獲盜當甄敘，悉以歸屬吏。尋擢汀漳龍道。二十年，擢福建按察使，署布政使，逾年實授。

賡芸守漳州時，龍溪縣有械鬥，令懦不治。署和平令硃履中內狡而外樸，庚芸誤信之，請以移龍溪。久之，事不辦，始稔其詐。洎署布政使，改履中教職。履中虧鹽課，恐獲罪。具揭於總督汪志伊、巡撫王紹蘭，謂虧帑由道府婪索。督撫密以聞，解賡芸職質訊。賡芸之去漳，監造戰船工未竣，留僕督率之，僕假履中洋銀三百圓，詭以墊用告。賡芸如數給之，僕匿不以償。福州知府塗以輈鞫之，阿總督意，增其數為一千六百，逼令自承，辭色俱厲，賡芸終不肯誣服。慮為獄吏所辱，遂自經。

事聞，命侍郎熙昌、副都御史王引之往按其獄，得白。上以賡芸操守清廉，眾所共知。其死由汪志伊固執苛求，而成於塗以輈勒供凌逼，褫志伊職，永不敘用。以輈、履中俱譴戍黑龍江，紹蘭亦以附和革職。

賡芸家不名一錢，歿無以殮。鹽法道孫爾準與之善，為經紀其喪。初，志伊亦重賡芸，曾薦舉之。及擢布政，乘新輿上謁，志伊諷以戒奢，賡芸曰：「不肖為大員，不欲效布

被脫粟之欺罔。」志伊素矯廉，銜其語。又以遇事抗執，嫌益深。及獄起，履中忽自承妄訐，諉原揭為其僕竊印，志伊怒，必窮詰之。論者謂漳廠修船，例由龍溪縣墊款，藩司發款，至道乃償之，非贓私也。賡芸狷急，負清名，慮涉嫌不承，而志伊峻待紳士，不理於眾。與賡芸善者，或以飛語中之。

方治獄使者至閩，士民上書為賡芸訟冤，感泣祭奠，踵接於門，為建遺愛祠。熙昌等據情奏請賜額表揚，仁宗以「大員緣事逮問，當靜俟國法，若此心皦然，橫遭冤枉，亦應據實控告，朝廷必為昭雪；乃效匹夫溝瀆之諒，殊為褊急，不應特予旌揚。士民追思惠政，捐貲立祠，斯則斯民直道之公，聽之」。

伊秉綬

伊秉綬，字墨卿，福建寧化人。乾隆五十四年進士，授刑部主事，遷員外郎。嘉慶三年，出為廣東惠州知府，問民疾苦，裁汰陋規，行法不避豪右，故練刑名，大吏屢以重獄委之，多所矜卹。陸豐巨猾肆劫勒贖，秉綬設方略，縛其渠七人戮之。六年，歸善陳亞本將為亂，提督孫全謀不發兵，秉綬乃遣役七十餘人夜搗其巢，擒亞本，餘黨竄入羊矢坑。未幾，博羅陳爛屐起事，請兵，提督复沮之。秉綬爭曰：「發兵愈遲，民之傷殘愈甚。」提督不得已，予三百人。秉綬復曰：「偵虛實，則三四人足矣。如用兵，以寡敵眾，徒僨事耳。」提督不聽，令游擊鄭文照率三百人往，子身跳歸，亂遂成。秉綬適以他事罣議去官，士民籥留軍營。時提督既擁兵不前，其標兵卓亞五、硃得貴均通賊縱掠，為偽渠帥。秉綬憤懣，請兵益力，逢總督吉慶之怒，復以失察教匪論戍。會新總督倭什布至惠州，士民數千人訴秉綬冤，上聞，特免其罪，捐復原官，發南河，授揚州知府。

時秉綬方奉檄勘高郵、寶應水災，刺一小舟，棲戶枉渚，必親閱手記。及蒞任，劬躬率屬，賑貸之事，錙銖必覈，吏無所容其奸。倡富商巨室捐設粥廠，費以萬計。誅北湖劇盜鐵庫子輩，杖詭道誑愚之聶道和，它奸猾擾民者，悉嚴治之。民雖飢困，安堵無惶惑。歷署河庫道、鹽運使，胥稱職。尋以父憂去，家居八年，嘉慶二十年，入都，道經揚州，卒。

秉綬承其父朝棟學，以宋儒為宗。在惠州，建豐湖書院，以小學、近思錄課諸生；在揚州，宏獎文學。歿後士民懷思不衰，以之配食宋歐陽修、蘇軾及清王士禎，稱四賢祠。

狄尚絅

狄尚絅，字文伯，江蘇溧陽人，寄籍順天。乾隆四十六年進士。五十七年，授安徽黟縣知縣，父憂去。嘉慶四年，起復，發廣東，署化州知州。瀕海獷悍，尚絅解除煩苛，治以簡易。補花縣，以鄉兵助剿博羅亂匪有功，旋攝香山。十年，銓授江西南康知府。有武舉調族侄婦，羞忿自盡，以無告發，事寢有年矣。尚絅甫下車，武舉以他事涉訟，反覆詰問，忽露前情。窮究得實，置諸法，群驚為神。不期年，理滯獄百餘，盡得情實。饒州有兩姓爭田，世相仇殺，尚絅為判斷調和，爭端永息。南安會匪李詳誥傳徒聚眾，事發，大吏檄尚絅按之。戴奉飛實罪首，詳誥為從，當　　減死。承審同官以詳誥巨富，欲引嫌。尚絅曰：「無媿於中，何嫌可避？」大吏亦慮與原奏不符，尚絅曰：「不護前非，乃見至公。聖明在上，何慮焉？」卒從其議，株連者亦多省釋。嘗言：「獄不難於無枉縱，惟幹證之牽累，吏胥之需求，受害者不可窮詰。生平思此，時用疚心。」又曰：「人知命、盜巨案之當慎，不知婚姻、財產細務，尤不可忽。蓋必原情度勢，使可相安於異日，不釀成別故，斯為善耳。」

南康治濱湖，風濤險惡，宋郡守孫喬年築石堤百餘丈，內浚二澳，可泊千艘。硃子知南康，增築之，名紫陽堤。迤東水齧，浸及城址，明知府田琯增築石堤百餘丈以衛之，久俱圮。尚絅增修兩堤，一準舊制，堅固經久。蓼花池週五十里，受廬山九十九灣之水，北入湖，水門淺隘，尚絅疏濬之，積潦消洩，歲增收穀萬石。在任先後二十四年，所設施多規久遠。歷署饒州、吉安、廣信三府，攝糧道。敝衣蔬食，不問生產。引疾去官，不能歸，卒於南康。

張敦仁

張敦仁，字古愚，山西陽城人。乾隆四十年進士，授江西高安知縣，調廬陵。精於吏事，有循聲。遷銅鼓營同知，署九江、撫州、南安、饒州諸府事。嘉慶初，改官江蘇，歷松江、蘇州、江寧知府。六年，調授江西吉安。沿贛江多盜，遴健吏專　　司巡緝，責盜族擒首惡，毋匿逋逃，雚苻以靖，民德之。再署南昌，尋實授。所屬武寧民婦與二人私，殺其夫，前守以夫死途中，非由婦姦報。敦仁覆鞫詞無異，而其幼子但哭不言，疑之。請留前守同讞，遂得謀殺移屍狀，獄乃定。龍泉天地會匪滋事，巡撫檄敦仁往按，未至，鎮道已發兵擒二百餘人，民惶懼。敦仁廉知匪黨與溫氏子有隙，非叛逆，法當末減，坐為首二人。又會匪素肆掠，富室為保家計，多佯附，實未身與。事發株連，囹圄為滿。訊察其冤，盡得釋。道光二年，擢雲南鹽法道，尋以病乞致仕。敦仁博學，精考訂，公暇即事著述，所刻書多稱善本。寄寓江寧，卒，年八十有二。著書遭亂多佚。

## 鄭敦允

鄭敦允，字芝泉，湖南長沙人。嘉慶十九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散館授刑部主事，遷員外郎。道光八年，出為湖北襄陽知府。襄陽俗樸，訟事多出教唆。敦允長於聽斷，積牘為空。訪所屬衙蠹莠民最為民患苦者十餘人，論如律。地號盜藪，請帑籌充緝捕費，多設方略，獲盜百餘。巨盜梅杈者，勇悍多徒黨，捕者人少莫能近，眾至則逸。偵知所在，夜往擒之，其徒追者數百人。令曰：「欲奪犯者，殺而以屍與之。」眾不敢逼。訴者麕集，曰：「久不敢言，言輒火其居。」敦允曰：「苦吾民矣！」遂置之法。棗陽地瘠民貧，客商以重利稱貸，田產折入客籍者多。敦允許貸戶自陳，子浮於母則除之，積困頓蘇。

漢水齧樊城，壞民居，議甃石堤四百餘丈，二年而成。明年，漢水大漲，樊城賴以全。

襄陽岸高水下，遇旱，艱於引溉。頒筒車式，使民仿製，民便之。調署武昌，會大水，樊城石工掣損，敦允固請回任守修。襄人走迎三百里，日夜牽挽而至，議增築子埝護堤根。災　　民就食者數万，為草舍居老疾稚弱，令壯者赴工自食。敦允昕夕巡視，工未竟，致疾，未幾卒，祀名宦。

## 李文耕

李文耕，字心田，雲南昆陽人。家貧，事親孝，服膺宋儒之學。嘉慶七年進士，以知縣發山東，假歸養母。母喪，服闋，補鄒平。到官四閱月，不得行其志，引疾去。以官累，不得歸。十九年，教匪起，壽張令以文耕嫻武事，招助城守，訓練、防禦皆有法，賊不敢窺境。大吏聞其幹略，起復補原官。

在鄒平五年，治尚教化。民婦陳訴其子忤逆，文耕引咎自責，其子叩頭流血，母感動請釋，卒改行。聽訟無株累，久之，訟者日稀。善捕盜，養捕役，使足自贍，無豢賊，數親巡，窮詰窩頓。嘗曰：「治盜必真心衛民，身雖不能及者，精神及之，聲名及之。」終任，盜風屏息。課諸生，親為指授，勉以為己之學，民呼李教官，又呼為李青天。調冠縣，遷膠州，濬雲、墨二河。道光二年，擢濟寧直隸州，未之任。巡撫琦善特薦之，宣宗夙知其名，即擢泰安知府。

調沂州，立屬吏程課，謂：「官不勤則事廢，民受其害。教化本於身，能對百姓，後然可以教百姓。」屬吏皆化之。沂郡產櫰樹，勸民興蠶，建義倉備荒，捕盜如為令時。尋擢兗沂曹道。司河事，修防必躬親。屬廳請濬淤沙，需銀五萬，往視之，曰：「無庸！春漲，即刷去矣。」果如其言。

五年，遷浙江鹽運使，未幾，調山東。時鹺業疲累，充商者多無藉遊民。文耕知其弊，請分別徵緩，以紓商力。責富商領運，不得因引滯賤價私賣，課漸裕。七年，擢湖北按察使，復調山東。嚴治胥役，詐贓犯輒置重典。斷獄寬平，責屬吏清滯獄，數月，積牘一空。謂：「山東民氣粗而性直，易犯法，亦易為善，故教化不可不先。」

居三歲，調貴州。州縣瘠苦，希更調，不事事。適權布政使，請以殿最為調劑，俾久任專責成。鑿桐梓葫蘆口，以息水患。黔產　，無綿布，設局教之紡織。貧民艱生計，重利而薄倫常，撰文勸導，曰家喻戶曉篇。十三年，休致歸。

文耕平生以崇正學、挽澆風為己任，在山東久，民感之尤深，歿祀名宦。

劉體重

劉體重，山西趙城人。乾隆五十四年舉人。嘉慶初，以知縣發湖南，歷署石門、新化、衡陽、寧武、衡山、湘陰。晉秩同知，改江西。道光中，補袁州同知，擢廣信知府。調吉安，又調撫州，所至有聲。在撫州治績最著，巡歷屬縣，問民疾苦，集父老子弟勉以孝弟力田。屬吏不職，參劾無徇。胥吏攬訟，痛懲之。厚書院廩餼，課士以經，動繩以禮法。遇大水，盡心賑恤，災不為害。建義倉，積穀五萬石。十四年，擢河南彰衛懷道，筦河事　　，修防有法。終任，黃流安瀾。沁水堤由民築，多單薄，擇其要區加築子埝，籌歲修費垂永久。漳河無堤防，勤疏濬，水患並息。創建河朔書院，仿硃子白鹿洞規條，以課三郡之士。十九年，擢江西按察使，遷湖北布政使。二十二年，乞病歸，卒於家。

體重廉平不苛，尤長治獄。所居，吏畏民懷，訟獄日簡。河北士民尤感之，歿祀名宦祠。

子 煦

子煦，由拔貢授直隸知縣，歷權繁劇。咸豐初，遷開州知州。河決，賑災，全活數万。治團練有功，署大名知府。十一年春，直隸、山東匪迭起，守城四十日，乘間出奇擊賊，

城獲安。既而東匪西竄，勢甚張，畿輔震動。煦督師破清豐賊壘，乘勝進攻濮州老巢。遇大雨，賊決河自衛，煦激勵兵團，堅持不懈，賊窮蹙乞降，遂復濮州。開、濮之間，積水多沮洳，土人謂之水套，匪　　輒憑匿。至冬，复豎旗起事。煦率鄉團八千人，追賊於冰天泥淖之中，三戰皆捷，水套底定。同治元年，擢大順廣道，命偕副都統摭克敦布辦理直、東交界防剿事宜，以勞卒於官。優詔賜卹，大名及原籍並建專祠。

## 張琦

張琦，初名翊，字翰風，江蘇陽湖人。嘉慶十八年舉人，以謄錄議敘知縣。道光三年，發山東，署鄒平縣。抵任，歲且盡。閱四百七十村，麥無種者。即申牒報災，親謁上官陳狀。破成例請緩徵，因鄒平得緩者十六州縣。民失物，誤訟鄰邑長山，歸獄於琦。琦曰：「汝失物地，大樹北抑大樹南？」曰：「樹北。」琦曰：「若是，則我界也。」民愕然，曰：「誠鄒平耶？即不欲以數匹布煩父母官。」持牒去。後權章丘，鄒平民時赴訴，琦曰：「此於法不當受。」慰遣之。章丘民好訟，院、司、道、府五府吏皆籍章丘，走書請託，掎摭短長。琦任歲餘，無一私書至。結案二千有奇，無翻控者。

五年，補館陶，會久旱風霾，麥苗皆死，饑民聚掠。琦禱雨既應，嚴捕倡掠者。廉得富家閉糴居奇狀，按治之，民大悅。乃請普賑兩月。館陶地褊小，賑數多鄰邑數倍，大吏呵之。尋有詔責問歲饑狀甚切，乃按臨災區，民迎訴賑弊，惟館陶得實。始劾罷他邑令，厚慰琦。士有訟者，閱其辭不直，則曰：「課汝文不至，訟乃至耶？」先試以文，不中程，責後乃決事，士訟遂稀。館陶地斥鹵，不宜穀，又衛水數敗田。琦精求古溝防及區田法試行之，未竟，病卒。

在館陶八年，民愛戴之，理訟不待兩造集，即決遣之。以其辭質後至者，莫敢狡飾。有疑獄，亦不過再訊。胥吏擾民，必嚴論如法。然籌其生計必週，故無怨者。

琦少工文學，與兄編修惠言齊名，輿地、醫學、詩詞皆深造。五十後始為吏，治績尤著。時江西同知石家紹亦儒者，為治有古風，殆相亞雲。

## 附 石家紹

家紹，字瑤辰，山西翼城人。以拔貢為壺關縣教諭。道光二年成進士，授江西龍門知縣。發姦摘伏，以神明稱。調上饒，再調南昌。首邑繁劇，而盡心民事，理訟嘗至夜不輟。

連年水患，饑民聞省會散賑，麕聚郭外。家紹與新建令同主賑，始散米，令饑民自爨。來者益眾，賑所瀕河，幾莫能容。乃改散錢，令各返鄉里，候截留漕米濟之。時水災益棘，家紹請開倉平糶，復分廠煮粥以賑。主者循例備三千人食，而就食者五萬，洶洶不可止。家紹至，諭之曰：「食少人眾，咄嗟不能辦。汝等姑退，詰朝來，不使一饑民無粥　敢也。」眾皆迎拜曰：「石爹爹不欺人，原聽處置。」爹爹者，江西民呼父也。歷署大庾、新城、新建三縣，擢銅鼓營同知，署饒州、贛州二府，所至皆得民心。

家紹口吶吶若不得辭，自大吏、僚友、縉紳、士民、卒隸無不稱為循吏，顧自視歉然。嘗曰：「吏而良，民父母也；不良，則民賊也。父母，吾不能；民賊也，則吾不敢，吾其為民傭乎！」十九年，卒。五縣皆祀名宦，南昌民尤德之，建祠於百花洲。

劉衡

劉衡，字廉舫，江西南豐人。嘉慶五年副榜貢生，充官學教習。十八年，以知縣發廣東。奉檄巡河，日夜坐臥舟中，與兵役同勞苦，俾不得通盜，河盜斂戢。署四會縣，地瘠盜熾。衡團練壯丁，連村自保。訶捕會匪，焚其籍，以安反側。祗治渠魁，眾乃定。調署博羅，城中故設徵糧店數家，鄉又設十站，民以為累，衡至即除之。俗多自戕，裡豪蠹役雜持之，害滋甚。衡釋誣濫，嚴懲主使，錮習一清。補新興，父憂去。服闋，道光三年，授四川墊江，俗輕生亦如博羅，衡先事勸諭，民化之。獲啀匪初犯者，曰：「飢寒迫爾。」給貲使自謀生，再犯不宥，匪輒感泣改行。

調署梁山，處萬山中，去水道遠，歲苦旱。衡相地修塘堰，以時蓄洩，為永久之計。捐田建屋，養孤貧，歲得穀數百石，上官下其法通省仿行。尋調巴縣，為重慶府附郭，號難治。白役七千餘人，倚食衙前。衡至，役皆無所得食，散為民，存百餘人，備使令而已。歲歉，衡謂濟荒之法，聚不如散，命各歸各保，以便賑恤，是年雖飢不害。

衡嘗謂律意忠厚，本之為治，求達愛民之心。然愛民必先去其病民者，故　　寓寬於嚴。官民之阻隔，皆緣丁胥表里為姦。所至設長幾於堂左右，分六曹為六　鬲。吏呈案，則各就左幾　鬲庋之，擊磬以聞。衡自取，立與核辦，置之右幾。吏以次承領，壅蔽悉除。有訴訟，坐堂皇受牘，親書牒令原告交裡正，轉攝所訟之人，到即訊結。非重獄，不遣隸勾攝；即遣，必注隸之姓名齒貌於簽。又令互相保結，設連坐法，蠹役無所施技。性素嚴，臨訟輒霽顏，俾得通其情，抶不過十，惟於豪猾則痛懲不稍貸。嘗訪延士紳，周知地方利害，次第舉革。待丞、尉、營弁必和衷，時周其乏，緩急可相倚。城鄉立義學，

公餘親課之。為治大要，以卹貧保富、正人心、端士習為主。總督戴三錫巡川東，其旁邑民訴冤者皆乞付劉青天決之，語上聞。

七年，擢綿州直隸州知州，宣宗召對，嘉其公勤。八年，擢保寧知府，九年，調成都。每語人曰：「牧令親民，隨事可盡吾心。太守漸遠民，安靜率屬而已，不如州縣之得一意民事也。」然所在屬吏化之，無厲民者。後擢河南開歸陳許道，未幾，病。巡撫為陳情及治蜀狀，請優待之，以風有位。特詔給假調理。久之，病不愈，遂乞歸。數年始卒。博羅、墊江、梁山、巴縣皆請祀名宦祠。

同治初，四川學政楊秉璋疏陳衡循績，並上遺書。穆宗諭曰：「劉衡歷任廣東、四川守令，所至循聲卓著。去官四十餘年，至今民間稱道弗衰。所著庸吏庸言、蜀僚問答、讀律心得等書，尤為洞悉閭閻休戚，於興利除弊之道，籌畫詳備，洵無媿循良之吏。將歷任政績宣付史館，編入循吏傳，以資觀感。」衡所著書，皆閱歷有得之言，當世論治者，與汪輝祖學治臆說諸書同奉為圭臬。其後有徐棟著牧令諸書，亦並稱焉。

附 徐棟

棟，字致初，直隸安肅人。道光二年進士，授工部主事，累遷郎中。究心吏治，以為天下事莫不起於州縣，州縣理，則天下無不理。稱州縣之職，不外於更事久，讀書多。然更事在既事之後，讀書在未事之先，乃匯諸家之說為牧令書三十卷。又以保甲為庶政之綱，天下非一人所能理，於是有鄉、有保、有甲。自明王守仁立十家牌之法，後世踵行，為弭盜設，此未知其本也。亦集諸說，成保甲書四卷。二十一年，出為陝西興安知府，調漢中，又調西安，所至行保甲，皆有成效。興安臨漢江，棟補修惠春、石泉兩堤，加於舊五尺，民頗苦其役。十數年後，大水冒舊堤二尺，乃感念之，肖像以祀。舊禁運糧下游，棟以興安卑濕，積穀易霉變。既不能久儲，又不能出境，圖利者改種菸葉、藍靛，歉年每至乏食。乃弛運糧之禁，民便之。舉卓異，二十九年，以病歸。咸、同之間，在籍治團練，修省城，有詔錄用，以老病辭，尋卒。祀興安名宦祠。

姚柬之

姚柬之，字伯山，安徽桐城人。七世祖文燮，見本傳。柬之少負異才，從族祖鼐學，道光二年成進士，授河南臨漳知縣，屢決疑獄。縣民張鳴武控賊殺妻，稱賊攀二窗櫺入室。柬之勘窗櫺窄，且夫未遠出。詰之，果夫因逐賊，誤斫殺妻。又常姚氏被殺，罪人不得。

柬之察其時為縣試招覆之前夜，所取第一名楊某不赴試，疑之。召至，神色惶惑，詢其居，與常鄰。乃夜至城隍廟，命婦人以血污面，與楊語，遂得圖奸不從強殺狀。每巡行鄉曲，勸民息訟，有訴曲直者即平之。漳水溢，齎糧赴災區，且勘且賑，全活者眾。兼攝內黃，民服其治，鬧漕之風頓革。境與直隸大名毗連，多賊巢，掘地為窟，積匪聚賭，排槍手為拒捕計。柬之約大名會捕，賭窟除而盜風息。母憂去。

十二年，服闋，補廣東揭陽。瀕海民悍，械鬥擄掠，抗賦戕官，習以為常。柬之訓練壯勇，集神耆於西郊，諭以保護善良，與民更化。最頑梗之區曰下灘，盜賊、土豪相勾結，柬之會營往捕，拒者或死或擒。一盜積犯十八案，召被害者環觀，僇之，境內稱快。有凶盜居錢坑，其地四面皆山，不可攻。潮州故事，凡捕匪不得，則熱其廬，空其積聚。柬之戒勿焚燒，召耆老，諭交犯，不敢出。乃乘輿張蓋入村，從僅數人，見耆老一一慰勞，皆感泣，原更始。民在四山高望者，咸呼「好官」，次日遂交犯。自下灘示威，錢坑示德，恩信大著。收穫時，巡鄉為之保護，樹催科旗；值械鬥，則樹止鬥旗。一日，塗遇持火槍者，結隊行，望見官至，悉沒水中，命以漁網取之。訊為助鬥者，按以法，自此械鬥浸止。興復書院，厚待諸生，回鄉以新政告鄉人，有變則密以聞，官民無隔閡。逋賦者相率輸將，強梗漸化，縣大治。

遷連州綏瑤廳同知，民、瑤構訟，判決時必使相安，遂無事。普寧縣匪徒戕官肆劫，奉檄從鎮道往捕治。匪以塗祥為巢穴，磨盤山為聲援，地皆險。乃設方略，正軍攻塗祥，調揭陽壯勇自磨盤嶺突進破賊巢，獲六百餘人。事定，言官誤論劾。朝使查勘，其誣得白。

十七年，署肇慶府，端溪大漲，城不沒數版，柬之日夜立城下守禦。預放兵糧，以平米價，民不知災。十九年，擢貴州大定知府，俗好訟，柬之速訊速結，不能售其欺，期年而訟稀。白蟒洞地僻產煤、鐵，有汪擺片者，據其地聚眾結會，為一方害，捕滅解散，地連川、滇，得弭鉅患焉。大定民、苗雜居，宜治以安靜。大吏下令，柬之必酌地方之宜，不使累民。見多不合，遂引疾歸。數年始卒。

## 吳均

吳均，字云帆，浙江錢塘人。嘉慶二十四年舉人，道光十五年，大挑知縣，發廣東，授乳源，調潮陽。歷署揭陽、惠來、嘉應、海陽。在海陽捕雙刀會匪黃悟空，置之法。舉卓異，署鹽運司運同，擢佛岡廳同知，署潮州知府。咸豐二年，惠州土匪肆劫，均奉檄

往，獲匪千餘，分輕重懲治，遂肅清。三年，實授。時東南各行省軍事亟，福建、湖南大吏聞均名，先後奏調往襄剿匪，廣東方倚為保障，堅留之。四年，江南大營散兵回粵，結匪為亂。賊首陳娘康擁眾圍潮陽，分黨陷惠來，攻普寧。援軍失利，均親督戰，敗賊。甫解潮陽圍，海陽彩陽鄉匪首吳中庶乘間糾黨陳阿拾煽眾，旬日至萬餘人。大掠海陽，偪攻郡城，澄海匪首王興順亦與合。均檄潮陽令汪政分兵援郡城，戰城下，殲賊數千，圍解。自移軍澄海，冒雨破賊巢，分路搜捕，清餘孽。旋克惠來，斬陳娘康等於陣。未幾，以積勞卒於官。

均性清介，治潮最久，誅盜尤嚴。每巡鄉，輒以二旗開導，大書曰；「但原百姓回心，免試一番辣手。」化莠為良，保全彌眾。從役有取民間絲粟者，立斬馬前，民益畏服。在潮陽以濱海地咸鹵，開渠以通溪水，築堤六千餘丈，淡水溉田，瘠土悉沃。在海陽濬三利溪，加築北堤，為郡城保障。及守潮州，修復州東廣濟大橋。附郭西湖山高出城上，登瞰全城如指掌，舊有高墉為犄角，久圮。均築展新城，跨壕而過，圍山於城內。至是匪亂圍攻，竟不能破，民咸頌之。歿後，追贈太僕寺卿。光緒間，潮州建專祠。

王肇謙

王肇謙，字琴航，直隸深澤人。道光十四年舉人，授福建海澄知縣。馬口鄉民構釁互掠，親諭利害，積嫌頓解。捕巨盜許蟳置諸法，群盜斂跡。富紳爭產累訟，男婦數十人環跪堂下，援引古義喻之，更反自責。眾赧然，謂今日始知禮義，訟以是止。邑民李順發負楊茄柱金，為楊所留，乃以劫財訴諸教堂。教主移牒請嚴究，眾洶洶。肇謙白上官：「茄柱無罪，不必治；教士驕心，不可長。」總督劉韻珂嘉其抗直。閩縣上箬村故盜藪，檄肇謙往捕。至則召其父老開陳大義，曰：「我來活若一鄉，若列銃拒官，大府欲屠之，尚不知耶？」眾大恐，肇謙曰：「某某皆大盜，速縛來！三日繕齊保甲冊，吾保若無事。」遂立以盜獻。廈門洋人因賃屋與民齟《齒吾》，奉檄往治，據理剖決，兩無所徇，洋人帖服。

咸豐二年，署上杭，時粵匪據江寧，福建賊林俊遙應之，陷漳州、永春、大田諸郡縣。肇謙建碉儲粟，制器械，簡丁壯，為堅壁清野計，賴以無虞。三年，淫雨為災，且賑且治軍，率團勇越境剿松源縣賊四千。擢永春直隸州知州，募鄉兵二萬，破林俊於城南山，擒土匪邱師、辜八等。

署漳州知府，漳浦古竹社蔡全等為亂，肇謙設方略，約內應，生擒全，詔嘉之，晉秩知

府。漳俗獷悍難治，肇謙謂民不奉法，由吏不稱職。課所屬清案牘，勤催科，懲械鬥，嚴緝捕，表義行，振文教，以能否為殿最，漳人以為保障。署延建邵道，調署興泉永道，未行，粵匪竄入境，肇謙誓以死守，督軍隨按察使趙印川十三戰皆捷，以勞卒。詔贈光祿寺卿，祀上杭名宦祠。

曹瑾

曹瑾，字懷樸，河南河內人。嘉慶十二年舉人。初官直隸知縣，歷署平山、饒陽、寧津，皆得民心。賑饑懲盜，多惠政。補威縣，調豐潤，以事落職。尋复官，發福建，署將樂。又以失察邪教被劾，引見，仍以原官用。

道光十三年，署閩縣，旗兵與民械鬥，持平曉諭利害，皆帖服。值旱，迎胡神於鼓山禱雨，官吏奔走跪拜街衢間，瑾斥其不載祀典，獨屹立不拜。大吏奇之，以為可任艱鉅。時台灣歲歉多盜，遂補鳳山。問疾苦，詰盜賊，剔除弊蠹，順民之欲。淡水溪在縣東南，由九曲塘穿池以引溪水，築埤導圳。凡掘圳四萬餘丈，灌田三萬畝，定啟閉蓄洩之法，設圳長經理之。

二十年，擢淡水廳同知，海盜剽劫商賈，漳、泉二郡人居其間，常相仇殺，又當海防告警，瑾至，行保甲，練鄉勇，清內匪而備外侮。英吉利兵艦犯雞籠口，瑾禁漁船勿出，絕其鄉導，懸賞購敵酋，民爭赴之。敵船觸石，擒百二十四人。屢至，屢卻之。明年，又犯淡水南口，設伏誘擊，俘漢奸五、敵兵四十九人。事聞，被優賚。未幾，和議成，英人有責言。總督怡良知瑾剛直，謂曰：「事將若何？」瑾曰：「但論國家事若何，某官無足重，罪所應任者，甘心當之。但百姓出死力殺賊，不宜有負。」怡良歎曰：「真丈夫也！」卒以是奪級。後以捕盜功晉秩，以海疆知府用。瑾遂乞病歸，數年始卒。

桂超萬

桂超萬，字丹盟，安徽貴池人。道光十二年進士，以知縣發江蘇。署陽湖四十日，巡撫林則徐賢之，捕荊溪。未任，父憂去。十六年，服闋，授直隸欒城。捕盜不分畛域，每於鄰邑交界處破賊巢，盜風息。滹沱河、金水河及城河，通溝洫，平道路，水潦無患。限紳戶免役不得過三十畝，免累民。勸樹畜，修井糞田，種薯芋以備荒。復書院，設義塾，化導鄉民，習異教者多改行。調萬全，署豐潤。值英吉利犯天津，沿海戒嚴。超萬訓練鄉勇，募打鴨善槍法者以備戰。後粵匪犯畿輔，天津練勇效超萬法，頗收鴨槍狙擊

之效。詔舉賢吏，總督訥爾經額薦超萬持躬廉謹，盡心民事，遷北運河務關同知。

二十三年，擢授江蘇揚州知府。揚俗浮靡，超萬勵勤儉，嚴禁令，凡衙蠹、營兵、地棍、訟師諸害民者，悉繩以法。訟於府者，一訊即結。逾兩年，調蘇州。時漕弊積重，大戶短欠，且得規包納運丁，需索日增，官民交困。超萬為減幫費、均賦戶之議。乃訪懲豪猾，示均收章程，依限完納，即赦既往。請大吏奏定通行，積困稍甦。屯佃求減租，聚眾毆業主，糧艘水手因行海運失業，勾結滋事，勢皆洶洶。超萬處以鎮靜，先事戒備，得弭亂萌。署糧儲道。二十九年，擢福建汀龍漳道。乞病歸。咸豐中，粵匪擾安徽，超萬在籍治鄉團。同治初，福建巡撫徐宋幹薦之，署福建糧儲道，尋擢按察使。年八十，卒於官。

張作楠

張作楠，字丹村，浙江金華人。嘉慶十三年進士，銓授處州府教授。擢江蘇桃源知縣，調陽湖。治事廉平，人稱儒吏。道光元年，擢太倉直隸州知州，三年，大水、作楠冒雨履勘災鄉，問民疾苦，停徵請賑，借帑平糶。疏濬境內河道，以工代賑。水得速洩，涸出田畝，不誤春耕，人刊婁東荒政編紀其事。尋奉檄赴松江讞獄，鄉民訛傳去官，慮仍收漕，紛紛奔訴。會瀕海奸徒乘間蠢動，作楠聞變，馳回，中途檄主簿蕭《會羽》赴茜涇捕首惡，脅從罔治，事遂定。作楠勤於治事，案無滯牘。暇則篝燈課讀，妻、女紡織，常至夜分。人笑其為校官久，未改故態。

五年，擢徐州知府，受代，以平糶虧帑二萬金，彌補未完。作楠自危，巡撫陶澍曰：「救災民如哺兒，失乳即死。吾方咎汝請糶時，顧慮折耗不兌稍稽。遺大投艱者，胡亦泥此？且紳民已代致萬金，不汝責也！」徐州亦被災，籌賑甚力，民賴以甦。

在任兩載，乞養歸。鄉居二十餘年，足跡不入城市。三子皆令務農、工，或問：「何不仍業儒？」曰：「世俗讀書為科名，及入仕，則心術壞，吾不欲其墮落也。」作楠精算學，貫通中西。在官以工匠自隨，制儀器，刊算書。所著書，匯刻曰翠微山房叢書，行於世，學者奉為圭臬焉。卒，祀鄉賢祠。

雲茂琦

雲茂琦，廣東文昌人。道光六年進士，授江蘇沛縣知縣。詢民疾苦，懇懇如家人。勸以

務本分、忍忿爭，訟頓稀。縣地卑，多積潦，開濬溝洫，歲獲屢豐。籌緝捕經費，獲盜多，給重賞，盜賊屏跡。課諸生，先德行，後文藝，語以身心性命之學。鄰邑聞風而來，書院齋舍至不能容。總督蔣攸銛稱其有儒者氣象。調六合，連年大水，災民得賑，無流亡。邑多淫祀，毀其像，改書院。衛田多典質，為清理復業，運戶得所津貼，漕累以紓。考最，入覲，改官兵部郎中，又改吏部。未幾，告養歸。家居十數年，置田贍族，鄉邑興革，無不盡力。主講課士有法。

1996年1月1日，这部作品在原著作國家或地區屬於公有領域，之前在美國從未出版，其作者1941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80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